

致有關官員/部門,

就政府有意將同性同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本人最近亦留意很多不同的討論，深感政府在這方面沒有考慮完善，以為反對者只來自教會，而焦點亦只強調要保障同性同居者。而根本沒有想清楚，亦沒向公眾交待這是否是唯一的途徑去幫助同性同居者，亦不明白為什麼不可以將名稱更改為家居暴力條例。

大家不斷地講人權，更改名稱如何抵觸人權呢？我們的家庭有很多小朋友，同性戀在家長或一般家庭都不認同，我們在公眾場所見到這班同性戀她們/他們事無忌憚的親密，我們如何向小朋友解釋。在人性角度而言，我絕對同意人生安全要被保護，但"家庭"及"婚姻"的清楚觀念上，絕對不容混淆，不可有任何灰色地帶，以為這是正常。這對下一代影響太深，為什麼這班同性戀的人不斷要以受害人/受歧視者而爭取這，爭取那……而同樣沒考慮她們/他們的行為對其他人/下一代的影響。這就是所謂的自由，人權嗎？如果將來有人表示自己天生是喜歡狗，而發展人獸戀，這亦是自由嗎？家庭倫理觀念我們盼望是百分百清晰的，那一個年代亦不會改變的。

總之，在公眾仍有疑慮，而且這並不是唯一保障他們的條例下，我強烈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要求有關部門考慮：

- 將名稱更改為家居暴力條例 或
- 另立條例 或
- 在現有傷人條例修改

一個關注我們下一代的市民

張慧敏上

Phyllis Cheung